**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宁栖发改字〔2020〕22号 签发人：陆建尚

关于栖霞区大数据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

报告的批复

栖霞区大数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栖霞区大数据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宁栖数管字〔2020〕1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12号令）《栖霞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宁栖政办通字〔2019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栖霞区信息化建设发展需要，同意建设栖霞区大数据平台项目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搭建大数据平台主体架构，完成目录管理、数据采集、数据整合、数据交换、数据接口、运维管理等建设内容；采集各部门原始业务数据，建成包含基础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、视频数据库、部门数据库、共享数据库的数据资源体系，建成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；梳理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，制定数据开放标准，制定并实施数据开放计划，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，优先推动民生保障等相关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2000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，依法开展招标工作。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组织实施。

（本批复有效期两年）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020-320113-65-01-512694）

 2020年3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印发 |